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整改并新增无障碍停车位——

专项行动 保障残疾人出行

□本报记者 **肖朋** 通讯员 **检宣**

对于残障人士来说，无障碍设施是他们走出家门、步入社会的基本条件。近日，市检察院开展了无障碍停车位公益诉讼“回头看”行动。目前，在我市相关公共停车场中，已新划定21个无障碍停车位，停车位划线清晰、位置宽敞、标识醒目。

为保障残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和停车便利、助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去年底，市检察院开展了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走访调查基本情况。通过走访发现，个别公园、银行、农贸市场等地的公共停车场中，存在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情况。对此，该院分别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解决未按规定施划、无障碍停车位被占用、标识淡化等问题。

很快，该院分别收到回复函，有关部门已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对辖区内公共停车场的无障碍停车位进行了全面排查、更新，并安排专人监督维护。有关部门表示，接下来将确保在后续规划建设中，提供更加便捷的无障碍设施，满足残障人士的出行和生活需求，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今年2月，该院检察干警再次前往相关公共停车场查看情况。目前，这些公共停车场中，新划定的无障碍停车位被安排在靠近出入口、方便停车的位置，地面划有清晰的停车线和白色轮椅无障碍标识。一侧设有宽度为1.2米的通道，方便乘坐轮椅的残障人士上下车。车位旁还贴心放置了无障碍车位提示牌，提醒健康人士不要占用。“推动解决残障人士停车难、出行难问题，能够激励更多残障人士积极融入社会，我们将持续发挥检察力量，推动无障碍设施更加精准周到，让他们感受到更多温暖和便捷。”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规定，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据国家设计规范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应当设置在方便停车的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同时，根据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基地内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法治大家谈

打造“玫瑰再绽放”矫正项目

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损害修复

本报讯（记者 **张瑜**）日前，市司法局把握现代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矫正规律，定制“心灵导航”认知矫正、“艺益手工”技能矫治、“智慧人生”行为矫正、“爱的奉献”公益矫治为特色的“玫瑰再绽放”矫正项目，促进该群体损害修复取得实效。

以“心灵导航”认知矫正，帮助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认识自我，缓解和疏导心理压力。通过专业的心理老师一对一心理疏导，调整、稳定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情绪状态，引导其学会接受现实和调整心态，懂得如何适应社会环境。

以“艺益手工”技能矫治，丰富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劳动内容，从单纯的体力劳动向多元化、技能化演变。依托活动的三个阶段：关爱自己、关爱家人、关爱社会，让她们通过制作手工花束、卷纸画、围巾，将爱具象化，用真实物品传递爱，赠予需要的人，表达爱并接受来自家人的爱，感受到爱的传递，修复她们的家庭和社会关系。

以“智慧人生”行为矫正，开展拓展训练、以案释法两方面活动。拓展训练使她们学会了团体活动需要注意的很多事项，以案释法帮助她们明白懂法的重要性，达到共同学习、思考、自查、反省的目的。

通过“爱的奉献”公益矫治，从多方面巩固矫正效果，以志愿者的身份，让社区矫正对象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

法治传真

人民调解工作中一批单位和个人获评先进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苏州市司法局下发《关于表扬2021年度苏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我市娄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科教新城人民调解委员会、城厢镇伟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授予“苏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彭斌全、周惠明、朱红艳、张乔、陆惠珠、顾芳芳、程佳佳、谢丽雯、丁惠芬被授予“苏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近年来，市司法局一直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人民调解员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筑牢安全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平安苏州、法治苏州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下阶段，我市将积极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融入基层治理，推动调解、律师、法治宣传进网格，建设矛盾纠纷多元防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体系，联合律师调解工作，加强诉讼与非诉讼机制有机衔接、协调联动，推动全市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

拒绝消费陷阱 佩戴维权“保护壳”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在第40个消费者权益日前夕，娄东司法所以“典”滴润法、与法同行系列活动为载体，携浦溪社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线上普法宣传活动。

此次线上普法活动，共有15组家庭参加。活动开始，由普法志愿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讲座，结合法条和案例向居民讲解学习关于消费者的权利、消费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法律内容，告知社区居民对保健食品、网络购物、培训机构选择等消费行为需警惕，当心消费陷阱，必要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权。活动中，还组织居民一起创作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主题的手机壳，通过线上展示同步交流，居民们纷纷展示了精心制作的一个个精美的手机壳。

市场监督管理

落实激励政策 助企业提质增效升级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高我市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落实质量发展激励政策。配合出台《关于推动企业质量和标准等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太仓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明确在加强质量体系建设、鼓励认证认可发展等领域给予政策奖励，激发企业参与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促进质量标杆企业交流互鉴。组织20多家企业走进德企裕克施乐，开展实地对标学习德企先进管理经验。牵头举办“共商质量建设、助推太仓速度”论坛活动，交流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分享质量创新发展成果，促进质量领域合作共赢。同时，通过专业指导实现企业质量管理精准提升。组织卓越绩效培训班两期，邀请质量专家为太仓企业讲授卓越绩效标准和QC质量提升工作及案例编制。聘请专家对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辅导，针对申报环节辅导和现场评审前辅导两个环节做好服务指导，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升级。

法官说法

“借壳经营”产生债务 出租人是否应当支付

本报讯（记者 **肖朋**）公司因长时间歇业或暂停经营，以协议的方式将工厂生产和办公室等有效资产有偿出租。租赁协议中约定承租人在经营期间自负盈亏，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承租人承担。但该协议只约束了出租人和承租人，承租人借用出租人公司外壳，与外部第三人发生业务往来，导致出租人成为最后的买单人，带来潜在风险。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太仓某印染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权和场地使用权整体出租给案外人郁某，郁某在承租期间购买了某仪器公司的两台红外探边器，至今仍拖欠货款9万元。于是，该仪器公司起诉某印染公司要求支付欠款。审理过程中，被告某印染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工厂租赁合同》，以证明其与案外人郁某之间的工厂租赁事实，但原告某仪器公司辩称该协议系被告与案外人之间的内部约定，原告对此并不知情，且双方业务都是通过郁某进行往来的，郁某一直自称是被告某印染公司的员工，故原告有理由相信郁某的行为是代表被告。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市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该案原、被告之间虽未签订买卖合同，但依据原告某仪器公司所举送货单、电子发票及法院所作庭审笔录，可认定案涉买卖合同相对方系原、被告。关于货款金额，为主张被告某印染公司尚欠货款9万元，原告某仪器公司向法院提供送货单、电子发票等证据予以佐证，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法院应予支持。

法官说法：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律主体，将企业租赁给他人经营，承租人与外部第三人产生的权利义务将不受租赁关系约束，出租人原企业将为此承担天然风险。本案中被告因将公司经营权和场地使用权整体出租给其他公司，法院最终判决其承担第三方“借壳经营”产生的债务。因此，“借壳经营”风险较大，企业应谨慎选择，避免产生债务纠纷，以及后续向承租方追偿带来的不必要麻烦。

法治纵览

35项举措 提升矛盾纠纷“双率”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市司法局制定“矛盾纠纷调解率和矛盾纠纷解决率”提升攻坚计划，细化35项工作举措，推动该项工作争先进位、提质增效。

明确责任分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做好“双减”政策实施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健全完善县级市（区）和镇（街道）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推动非诉讼服务中心、金牌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实训基地等进驻中心。

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建立行政调解组织，设立行政调解室，按照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履行调解职能。持续深化“3NN1”调解体系建设。培育个人调解工作室，完善“公调”“诉调”“访调”对接机制，提升对接效能。

强培训促保障建队伍。发挥市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平台作用，组织调解员培训，提升调处率和调解成功率。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备案、人民调解程序、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和管理等工作，塑造良好的人民调解员形象。

强科技重服务解民忧。深化“互联网+人民调解”，实施远程调解“顺心工程”，开展专家指导门诊与培训。推广“苏州12348+融合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视频调解服务。推广运用“苏解纷”小程序，加强调解文化阵地建设。

三措并举 吹响春风行动法治号角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近期，城厢司法所立足群众需求，围绕疫情防控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基层法治队伍服务力量，采取送法律、解难题、护权益、法入户等系列措施，全面吹响春风行动法治号角。

开设专项体检，保障群体权益。针对妇女儿童、独居老人、经营商户等重点群体，聚焦“3·5学雷锋”“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时间节点，创新“云上教育”与“线下直播”服务新方式，特邀法律顾问、五老志愿者、普法志愿者等开展孕产女性、中老年权益保障、依法经营等专题微讲座，分类化、分层级输送法律“专科”知识，针对延长产假、子女赡养、职业保护等“疑难杂症”，现场把脉问诊，夯实重点人群法治权益保障。

注重劳动用工，促进经济发展。紧紧围绕“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个方面，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保障力度，深入企业、人力资源公司用工一线，了解人力资源公司用工需求、员工供给保障相关情况，畅通用工渠道。统筹律师、法律工作者、金牌调解员等优质资源，组建法治“后援团”，围绕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合同、劳动、工资等法律问题，“点对点”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专业指引，全面搭建企业发展“法律无忧”屏障。

发挥队伍实用，畅通惠民渠道。全面动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基层法治队伍，组织开展“送法入家”普法助民村居行专项活动。聚焦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利用法律明白人“亲民”“本土”优势，实时推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引导居民依法支持配合防控工作。